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映时代”）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财务数据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并更新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该等更新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修订后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